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宗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茄萣區農會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00,0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8,3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文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曾秀鳳